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75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聖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95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2193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聖文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證人陳信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汽車租賃契約、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被告李聖文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前於民國106年間，(1)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06年度易字第110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3月，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2)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中簡字第172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3)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07年度簡字第155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4)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中簡字第234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嗣經本院以108年度簡上字第589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上開(1)、(2)、(4)案件所示各罪

01 刑，嗣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337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
02 0月確定（下稱甲刑期）；(5)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
03 簡字第153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上開(3)、(5)案件
04 所示各罪刑，嗣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2404號裁定應執行
05 有期徒刑10月確定（下稱乙刑期）；(6)因竊盜案件，經本院
06 以108年度中簡字第253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上開
07 甲、乙刑期與(6)案件罪刑接續執行，於110年2月8日縮短刑
08 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因接續執行另案拘役刑，而於11
09 0年4月28日出監），110年10月2日未經撤銷假釋視為執行完
10 畢等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
11 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12 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應為累犯，本院依司法院釋
13 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量被告未因前案執行完畢後產生警
14 惕作用，故意再為犯罪，可見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且依本
15 案犯罪情節及被告所侵害之法益，經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16 並未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爰依刑法第47
17 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8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物品，
19 足見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及守法觀念，殊不可取，且被告
20 前有多次竊盜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1 在卷可稽，被告素行非佳（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
22 然慮及被告以徒手之方式行竊，手段尚屬平和，被告之犯罪
23 情節未臻嚴鉅，且所竊取之現金不多，足認被告犯罪所造成
24 損害不高，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迄今未賠償告訴人陳
25 昭元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並衡酌被告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
26 度，入監前從事粗工，日薪新臺幣（下同）1,000元至1,200
27 元之經濟狀況，未婚，入監前與父母親同住之家庭生活狀
28 況，暨考量其犯罪目的、動機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9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0 三、沒收之諭知：

31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0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2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

03 (二)查被告竊得7,000元，係被告犯罪所得之物，縱未扣案，仍
04 應依法諭知沒收，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諭知
05 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
06 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8 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
09 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10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之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12 並附繕本，向本庭提起上訴。

13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淑月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5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陳韋仁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9 書記官 王妤甄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6 項之規定處斷。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件：

2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0 113年度偵字第15957號

01 被 告 李聖文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南投縣○○鎮○○街00號

03 （現另案在法務部○○○○○○○○臺

04 中 分監執行中）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7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李聖文曾因詐欺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8年度簡字
10 第153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嗣與另案竊盜案件合
11 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再與所犯之其他罪刑接續執行
12 後，於民國110年2月8日縮短刑期假釋，因期滿未經撤銷而
13 於110年8月17日視為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
14 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2年8月24日凌晨2時53
15 分許，駕駛由陳信雨（所涉竊盜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承
16 租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承租小客車，至臺中市○○區○○
17 ○街00號前，見陳昭元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18 停放在該處，趁無人在場之際，竟徒手開啟未上鎖之上開自
19 用小客車車門後，進入車內竊取陳昭元所有置於後座之硬幣
20 約新臺幣7,000元得手後，旋即離去。嗣經陳昭元發現上開
21 財物失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始循線查獲
22 上情。

23 二、案經陳昭元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聖文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
26 與告訴人陳昭元於警詢中指述情節相符，並有警員職務報告
27 書、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等附卷可稽，是被告之自白核
28 與客觀事實相符，其罪嫌應堪認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有犯
30 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31 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

01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
02 本案所為，與前案同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類型，犯罪
03 罪質、目的、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犯本案犯
04 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本
05 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
06 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請依刑法
07 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08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
09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
10 徵其價額。

11 三、至報告意旨認被告於犯罪事實所載時、地，另有竊取告訴人
12 所有置於駕駛座左側之美金、台幣、日幣共約3,000元，然
13 此為被告否認，且無證據認定此部分係被告所為，自難僅憑
14 告訴人之單一指訴，即遽為對被告不利事實之認定。惟此部
15 分若成立犯罪，係與前開起訴部分具有實質上一罪之關係，
16 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此敘明。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21 檢察官 謝志遠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24 書記官 陳文豐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0 項之規定處斷。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